

刑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成

(第九版)

李立众/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查阅便利的工具书
教学实务的好帮手!

刑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成

(第九版)

立众/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一本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成/李立众编.
—9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8
ISBN 978-7-5118-3792-9

I. ①刑… II. ①李… III. ①刑法—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72790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心萌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市场研发部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版本/2012年9月第9版	印张/19.5 字数/570千 印次/2012年9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3792-9	定价:2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第九版前言

经第二次修正的《刑事诉讼法》于2012年3月14日被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刑诉法的修订对刑法有何影响,这是学界应当关注的课题。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划分是相对的,刑事实体法中完全可能包含一些程序性内容,同样,刑事程序法中也会包含一些实体性规定。因此,程序法的修订能够对实体法产生一定影响。本次刑诉法的修订至少对刑法有如下影响:

首先,影响到一些实体规定的适用。例如,关于刑期折抵问题,2001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监视居住期间可否折抵刑期的答复》认为,监视居住的期间不能折抵刑期。但最新《刑事诉讼法》第74条明确规定: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期限应当折抵刑期;被判处管制的,监视居住1日折抵刑期1日;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的,监视居住2日折抵刑期1日。再如,一些刑法司法解释是依据1996年刑事诉讼法相关条文作出的,如果刑事诉讼法相关条文在本次修订中已被实质修改的,相关刑法司法解释应当不再适用。

其次,完善了一些实体规定的程序。例如,为了进一步落实刑法第18条第1款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问题,刑诉法第284-289条详细规定了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再如,为了落实刑法第50条死缓犯法律后果的规定,刑诉法第250条设置了相应的程序规定。又如,为了落实刑法第100条未成年人免除前科报告的规定,刑诉法第275条新设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再次,消除了一些实体法问题的争议。例如,刑诉法第49条规定: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据此,关于刑法第395条第1款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是否存在举证责任倒置的争议,应当烟消云散。

2 刑法一本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成

最后,将推动一些实体法问题的研究。刑诉法第188条第1款规定: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但是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除外。自新中国成立以来,这是我国刑事法律首次在程序法中正面承认了亲亲相隐的思想。顺应这一立法动向,对于亲属间窝藏、包庇等行为应如何处理为妥,是需要尽快研究的问题。

本书第九版全面反映了刑诉法的修订对刑法的影响,增补了自第八版以来到2012年7月1日之前的所有司法解释,并补充了个别以往遗漏的司法解释。为控制篇幅,本书删除了第二至八版的前言。尽管如此,修订后依然增幅不少。

一如既往,对为完善本书提出各种建议的朋友、长期使用本书的各位读者以及数年的合作伙伴张心萌编辑,表示衷心地感谢。

李立众

2012年7月5日

编者说明

进行刑事法治建设,理当以刑法典为中心,树立刑法典的主导地位,竭力维护刑法典形式上的稳定性。但现实并不乐观。刑法修订才短短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就已被1部单行刑法、4部刑法修正案、6件刑法立法解释、125件刑法司法解释(含解释性文件)所包围。现在,我们已经看不清刑法典的真实全貌,也不能一目了然地把握刑法典与其他刑事立法文件及司法解释之间的关系。长此以往,刑法典就有可能被数量庞杂的立法文件与司法解释所淹没。届时,姑且不论刑法典的中心地位可能被动摇,就是刑法典本身也有被虚置、架空的危险。

如今,若要坚持刑法典的中心地位,若要发挥刑法典的主导作用,若要维护刑法典形式上的稳定性,就必须从技术上对刑法典、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刑法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进行全面整理。学界整理刑法,国外不乏其例,国内却鲜有尝试。捍卫刑法典中心地位的信念给了编者进行刑法总整理的勇气。整理刑法,必须借助于法律汇编这一技术手段。遵循法律汇编的思路,编者摒弃了以往将刑法典、刑事立法文件与司法解释按照时间或主题顺序孤立地逐一进行堆砌的传统编排方法,从体系化的角度,采取置换、分解、重述等合理手段,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与其他立法文件、司法解释进行重新整合,从而形成了本书。

进行刑法总整理之后,首先,在内容方面,中国刑法的最新全貌得以呈现。其次,在形式上,突出了刑法典的中心地位,摆正了刑法典与司法解释之间的主从关系。这样,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就只有一部充满着朝气、活力的与时俱进的刑法典,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与刑法立法

2 刑法一本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成

解释在我们的视野里则逐渐退后,司法解释成了刑法典的注脚。只要这种整理工作持续进行,则不论世事如何变迁,百岁之刑法典,不再是国人的梦想。再次,克服了刑法典、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刑法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在文本上的孤立与分散,第一次实现了五者在文本上的浑然一体。这样就易于直观地把握它们之间的关系,尤其是便于明了刑事立法之变迁与司法解释之得失。最后,自然而然地产生了一部“超轻薄”的刑法法规工具书。

作为刑法总整理,编者对部分司法解释进行了技术处理。为了避免思维在1979年刑法与现行刑法之间来回跳跃以及表述的便利,对1997年之前发布的可参照执行的司法解释以及少量现行司法解释,在完全不损害实质内容的基础上,编者对部分文字(主要是司法解释的开头部分)进行了省略或改变。同时,出于主题与体系化的考虑,少量现行司法解释在本书中有意识地进行了重复。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便于人们能够更加容易地理解刑法典。

在内容方面,本书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在内所有刑事立法文件、1997年3月14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的一切有效司法解释及解释性文件,而且包含大量此前的可参照执行的刑法司法解释。必须要交代的是,《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没有设立新的罪刑条款,仅为提示性规定,故本书对此只收录部分内容。此外,有些司法解释,如1997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发布〈关于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中若干数额、数量标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已经被2002年2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明文废止,故本书没有收录。

为了便于领会刑法典,本书归纳了每个条文的主旨。在罪名方面,本书根据1999年12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以及2002年3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来确定刑法分则条文的罪名。对于上述司法解释没有确定罪名的条文(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中的部分条文),本书根据罪名理论确定其罪名。

由此,本书便于实务人员查阅、理解、引用相关刑法条文及司法解

释,也为理论工作者从事刑法学教学与科研提供了便利。同时,本书具有弥补刑法教科书司法实务内容相对滞后的功能,对法科学生全面学习、掌握中国刑法甚有帮助。对于参加司法考试的广大考生来说,本书更是一部非常实用的复习工具书。

感谢法律出版社蒋浩、张琳两位编辑。没有他们的大力支持,本书就不会出版问世。

本书将以修订版的形式,长期致力于刑法整理工作。本书中的不当、疏漏之处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李立众

2003年7月1日

凡 例

一、正文

1. 根据八个《刑法修正案》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对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正文进行合理编排。

2. 正文能够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最新全貌。

3. 对正文条文的立法变迁，在脚注中予以说明。

二、条文主旨与罪名

1. 总则条文主旨为本书所归纳，分则条文罪名为最高院、最高检司法解释确定的罪名。

2. 刑法修正案颁布后，如暂无罪名司法解释的，相关分则条文罪名则为本书所归纳。对此会在脚注中加以注明。

三、脚注

1. 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是对刑法条文的解释，在地位上低于刑法条文，故在本书中作为脚注来处理。

2. 脚注收录了1997年3月25日—2011年5月31日之间所有的刑法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同时，适当收录了部分至今仍可参照执行的1997年3月之前的司法解释。

3. 最高院、最高检的《通知》、《纪要》及其研究室或者业务庭的《答复》等司法文件涉及罪刑适用的，因对司法实务有重要影响，故本书同样予以收录。

4. 出于适当减少篇幅的考虑，脚注部分对以下内容未予收录：

(1) 个别内容较多但实际适用频率较低的司法解释，如2002年5

2 刑法一本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成

月最高院、最高检《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 司法解释附发的附表；
- (3) 《通知》附发的典型案例。

5. 按照立法修订说明、立法解释、司法解释的先后顺序排列脚注内容。

6. 在脚注中, 司法解释按照下列顺序排列:

- (1) 与所释条文的相关性;
- (2) 法条内容的先后次序;
- (3) 对条文解释的全面性;
- (4) 司法解释的发布时间。

四、省略

1. 在本书脚注中, 有时会省略司法解释的部分内容。省略的情形如下:

- (1) 被省略内容与刑法典或者刑法修正案相冲突;
- (2) 被省略内容与所注释条文没有相关性;
- (3) 被省略内容为司法解释的开头部分;
- (4) 被省略内容为政策性的宣示性规定;
- (5) 被省略内容为刑事诉讼法方面的内容。

2. 因缺乏相关性而被省略的内容, 会在其他相关条文中出现。

3. 省略纯粹属于技术处理, 不会导致对所注释条文的理解产生偏差。有时省略部分内容后, 司法解释的面貌反而更为一目了然。

五、日期

1. 刑法修正案前面的日期为通过日期。
2. 立法解释前面的日期为通过日期。
3. 司法解释前面的日期为司法解释的公告日期。若无公告日期的, 则为司法解释的公布日期或者通过日期。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第1—101条)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第1—12条)	5
第二章 犯罪(第13—31条)	11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第13—21条)	11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第22—24条)	18
第三节 共同犯罪(第25—29条)	19
第四节 单位犯罪(第30—31条)	21
第三章 刑罚(第32—60条)	24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第32—37条)	24
第二节 管制(第38—41条)	27
第三节 拘役(第42—44条)	36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第45—47条)	37
第五节 死刑(第48—51条)	37
第六节 罚金(第52—53条)	42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第54—58条)	46
第八节 没收财产(第59—60条)	48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第61—89条)	49
第一节 量刑(第61—64条)	53
第二节 累犯(第65—66条)	59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第67—68条)	60
第四节 数罪并罚(第69—71条)	72
第五节 缓刑(第72—77条)	74
第六节 减刑(第78—80条)	79

第七节 假释(第 81—86 条)	84
第八节 时效(第 87—89 条)	87
第五章 其他规定(第 90—101 条)	89

第二编 分则(第 102—451 条)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第 102—113 条)	95
第 102 条 背叛国家罪	95
第 103 条第 1 款 分裂国家罪	95
第 2 款 煽动分裂国家罪	95
第 104 条 武装叛乱、暴乱罪	96
第 105 条第 1 款 颠覆国家政权罪	96
第 2 款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96
第 107 条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96
第 108 条 投敌叛变罪	97
第 109 条 叛逃罪	97
第 110 条 间谍罪	97
第 111 条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 秘密、情报罪	97
第 112 条 资敌罪	99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第 114—139 条之一)	100
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1 款 放火罪 决水罪 爆 炸罪 投放危险物质罪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 共安全罪	100
第 115 条第 2 款 失火罪 过失决水罪 过失爆 炸罪 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过失以危险方 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01
第 116 条、第 119 条第 1 款 破坏交通工具罪	103
第 117 条、第 119 条第 1 款 破坏交通设施罪	103
第 118 条、第 119 条第 1 款 破坏电力设备罪 破 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103
第 119 条第 2 款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 过失损	

坏交通设施罪 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 过失	
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105
第 120 条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105
第 120 条之一 资助恐怖活动罪	106
第 121 条 劫持航空器罪	106
第 122 条 劫持船只、汽车罪	106
第 123 条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106
第 124 条第 1 款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107
第 2 款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	
信设施罪	107
第 125 条第 1 款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	
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10
第 2 款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	
物质罪	110
第 126 条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114
第 127 条第 1 款、第 2 款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	
炸物、危险物质罪	116
第 2 款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116
第 128 条第 1 款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117
第 2 款、第 3 款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117
第 129 条 丢失枪支不报罪	119
第 130 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	
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120
第 131 条 重大飞行事故罪	121
第 132 条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121
第 133 条 交通肇事罪	121
第 133 条之一 危险驾驶罪	123
第 134 条第 1 款 重大责任事故罪	124
第 2 款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124
第 135 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129
第 135 条之一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129
第 136 条 危险物品肇事罪	130

4 刑法一本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成

第 137 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130
第 138 条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131
第 139 条	消防责任事故罪	131
第 139 条之一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131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 140—231 条)	134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第 140—150 条)	134
第 140 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34
第 141 条	生产、销售假药罪	142
第 142 条	生产、销售劣药罪	144
第 143 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145
第 144 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46
第 145 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150
第 146 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152
第 147 条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153
第 148 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153
第二节	走私罪(第 151—157 条)	154
第 151 条第 1 款	走私武器、弹药罪 走私核材料 罪 走私假币罪	158
第 2 款	走私文物罪 走私贵重金属罪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158
第 3 款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	158
第 152 条第 1 款	走私淫秽物品罪	164
第 2 款	走私废物罪	164
第 153 条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167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第 158— 169 条之一)	173
第 158 条	虚报注册资本罪	173
第 159 条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174
第 160 条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175
第 161 条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175
第 162 条	妨害清算罪	177
第 162 条之一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	

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177
第 162 条之二 虚假破产罪	178
第 163 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179
第 164 条第 1 款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182
第 164 条第 2 款 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 官员行贿罪	182
第 165 条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183
第 166 条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183
第 167 条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84
第 168 条 国有公司、企业人员失职罪 国有公 司、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	184
第 169 条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186
第 169 条之一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187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第 170—191 条)	189
第 170 条 伪造货币罪	189
第 171 条第 1 款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192
第 2 款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 换取货币罪	193
第 172 条 持有、使用假币罪	194
第 173 条 变造货币罪	194
第 174 条第 1 款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195
第 2 款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 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195
第 175 条 高利转贷罪	196
第 175 条之一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197
第 176 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197
第 177 条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201
第 177 条之一第 1 款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202
第 2 款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203
第 178 条第 1 款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205
第 2 款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205
第 179 条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205

第 180 条第 1 款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207
第 4 款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207
第 181 条第 1 款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 信息罪	211
第 2 款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211
第 182 条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212
第 183 条第 1 款	职务侵占罪	214
第 2 款	贪污罪	214
第 184 条第 1 款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214
第 2 款	受贿罪	214
第 185 条第 1 款	挪用资金罪	215
第 2 款	挪用公款罪	215
第 185 条之一第 1 款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	215
第 2 款	违法运用资金罪	215
第 186 条	违法发放贷款罪	216
第 187 条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	217
第 188 条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	218
第 189 条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219
第 190 条	逃汇罪	219
第 190 条之一	骗购外汇罪	220
第 191 条	洗钱罪	221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第 192—200 条)	224
第 192 条	集资诈骗罪	226
第 193 条	贷款诈骗罪	228
第 194 条第 1 款	票据诈骗罪	229
第 2 款	金融凭证诈骗罪	230
第 195 条	信用证诈骗罪	231
第 196 条	信用卡诈骗罪	231
第 197 条	有价证券诈骗罪	234
第 198 条	保险诈骗罪	235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第 201—212 条)	237
第 201 条	逃税罪	237

第 202 条 抗税罪	238
第 203 条 逃避追缴欠税罪	239
第 204 条第 1 款 骗取出口退税罪	240
第 205 条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 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242
第 205 条之一 虚开发票罪	243
第 206 条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43
第 207 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44
第 208 条第 1 款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 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44
第 209 条第 1 款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 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245
第 2 款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245
第 3 款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 扣税款发票罪	245
第 4 款 非法出售发票罪	245
第 210 条之一 持有伪造的发票罪	246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第 213—220 条)	247
第 213 条 假冒注册商标罪	250
第 214 条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253
第 215 条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255
第 216 条 假冒专利罪	257
第 217 条 侵犯著作权罪	258
第 218 条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263
第 219 条 侵犯商业秘密罪	263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第 221—231 条)	265
第 221 条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265
第 222 条 虚假广告罪	265
第 223 条 串通投标罪	266
第 224 条 合同诈骗罪	267
第 224 条之一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268
第 225 条 非法经营罪	268